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50139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對照表、要點、申請書 (376540000A_1150139046_ATTACH1.docx、
376540000A_1150139046_ATTACH2.docx、376540000A_1150139046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東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
點」，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
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
本府參議辦公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
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文教行政科）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6/25



1150008737

有附件